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

范雪苹（身份证号码：44 [REDACTED] 6），张海元（身份证号码：44 [REDACTED] 17），张伟轩（身份证号码：44 [REDACTED] 18）：

你户承租了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7幢702的公租房，租赁期限于2017年3月31日已届满。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经核查，你户存在共同申请人张伟轩名下有房产的情况。你户的上述情况，已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已于2023年7月5日向你户送达了《关于收回公租房的通知》（中住保中心通〔2023〕163号），但至今你户仍没有搬迁，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户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户自收到《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该公租房，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及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你户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户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在陈述、申辩期满后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7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

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第三十五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